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6/L.8
1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哥斯达黎加 * : 决议草案在关键领域战略目标的实现
以及应采取的措施: 妇女与新闻媒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1993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

考虑到关于女记者参与表达意见和决策的《多伦多行动纲要》,²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²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95年2月28日至3月3日在多伦多(加拿大)举行的主题为“妇女与新闻媒介: 参与表达意见和决策”的国际讨论会通过。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³ 的各项规定, 尤其是第131段至135段, 其中述及妇女由于她们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她们的性别而成为宗教不容忍、极端主义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受害人;
2. 还重申《行动纲要》第145段 f 分段, 其中申明各国政府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该要求国际社会谴责并采取行动制止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强调防止对妇女的暴力, 尤其是对女记者的暴力, 因为女记者由于其职业关系, 特别容易成为暴力和不容忍行为以及恐怖分子袭击的目标;
3. 谴责因女记者的性别和职业而针对女记者的谋杀事件以及暴力和恐怖行为, 尤其是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事件;
4. 向怀着牺牲精神勇敢、坚定地通过新闻工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继续作出贡献的所有妇女深表敬意;
5. 呼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社会协同努力, 根据《行动纲要》加强斗争, 反对恐怖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因为所有这些现象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 宣布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严重障碍。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北京, 1995年9月4日至15日》(A/CONF.177/20),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二。

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内罗毕, 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F.85.IV.10), 第一章, A节。